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7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PL/ITB/1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6月12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
譚贛蘭小姐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總工程師(數碼港)
黃銘滔先生

議程項目IV、VI及VI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
蕭如彬先生

議程項目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靜文小姐

議程項目V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
區文浩先生

議程項目VI及VII

資訊科技署署長
劉錦洪先生

議程項目VII

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
林偉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4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720/99-00及1796/99-00(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5月8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議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內容。

II 通過向立法會提交的事務委員會報告擬稿 (立法會CB(1)1796/99-00(02)號文件)

3. 議員通過向立法會提交的事務委員會報告擬稿，並授權主席及秘書可因應其後的發展作出修訂。

(會後補註：收納了是次會議商議過程的事務委員會報告定稿已於2000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III 數碼港

(有關數碼港計劃協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CB(1)1796/99-00(03)號文件，以及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849/99-00(01)及(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的兩份文件，即副主席致政府當局要求當局考慮增加數碼港部分的辦公室用地的函件副本，以及一套有關數碼港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議員簡述與盈科拓展集團(“盈科”)屬下一家公司訂立計劃協議的主要條款。

把住宅單位改建為辦公室用地

政府當局

5. 副主席詢問，數碼港計劃內數碼港部分的住宅單位數目可否減少，藉此增加該部分的辦公室用地，以迎合業界的殷切需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放映3張幻燈片(幻燈片的影印文本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849/99-00(05)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並且指出，數碼港須藉提供優質居住及工作環境，以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公司和人才匯聚香港，故此有需要在數碼港部分提供居所。由於數碼港須保持低地積比率，以減輕對周圍環境景觀造成影響，如要增加數碼港部分的辦公室用地，唯一的方法似乎只有減少興建居所。為此，政府當局正在積極研究可否把該計劃首兩期擬提供的148個住宅單位改建為辦公室用地，這項改動應可增闢14 100平方米的辦公室用地，以容納約25個租戶開設辦事處。議員察悉，倘決定作出這項部署，經修訂的發展藍圖將必須重新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慮，以致可能在增闢辦公室用地方面造成延誤。不過，這項改動不會影響第一期擬提供的其他設施的竣工日期。政府當局答允在適當時候告知議員有關考慮的結果。

6. 副主席認為，由於該計劃的住宅發展部分的單位可迎合在數碼港工作的人士的住屋需要，因此擬在數碼港部分興建的獨立洋房亦應改建為辦公室用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就目前情況而言，當局將著眼於上述148個住宅單位，因為若落實改建這些單位，

政府當局

便會影響該計劃第一期的藍圖。至於獨立洋房，由於將待至第二期才動工興建，因此可於較後階段才研究是否進行改建。然而她指出，許多準租戶已表明需要為在日後的數碼港工作的高級外籍職員提供獨立洋房。有鑑於此，有關方面將需與該等公司就可能把洋房改建為辦公室用地的建議進行磋商。她又提醒與會者，基於土地用途的考慮因素，擬於住宅發展部分興建的22間洋房是與擬於數碼港部分興建的27間洋房一併規劃的；倘若把數碼港部分的洋房改建為辦公室用地，或會影響擬於住宅發展部分興建的洋房的落成日期。再者，出售住宅發展部分所得的收入，將由盈科與政府攤分，如需使用該部分的若干單位補足數碼港部分住宅的不敷之數，或會影響政府與盈科的盈利能力，故此必須從長計議。然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諮詢盈科，認真考慮副主席的建議，並會在適當時候將有關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7. 就此，楊孝華議員認為，倘若把已規劃在數碼港部分興建的洋房改建為辦公室用地，則可能需要查探數碼港鄰近一帶同類住屋的供應情況。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答稱，政府當局定會查探有關情況，更會確定數碼港準租戶對這類洋房的特定需要。

8. 楊孝華議員詢問，把數碼港部分住宅用地改為辦公室用地的建議，會否影響該計劃的財務安排。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覆時向議員保證，由於數碼港部分會由政府全資擁有，因此改建建議在這方面的影響甚微。然而，改建建議或會令發展藍圖有所改動，而辦公大樓的建築成本亦通常會較住宅樓宇的建築成本昂貴；結果，有關盈科就該計劃同意承擔的158億元固定價格就可能需予調整。再者，盈科為該計劃籌集所需資金所涉及的時間和風險，以至該計劃的時間表亦可能會受影響。

政府及盈科在數碼港計劃各自擔當的角色

9. 關於在簽立計劃協議後政府及盈科在該計劃各自擔當的角色，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表示，為確保順利推展該計劃，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進度及計劃協議的條款是否獲得遵守。當局會審閱由盈科提交的現金流量需求預測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亦會審核及通過有關數碼港部分的設計和規格。至於特別為監察該計劃的實施、接管劃作發展該計劃的土地的業權，以及負責數碼港部分的營運的3間公司，政府當局亦會確保其能順利運作。至於盈科所擔當的角色，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明確指出，盈科將負責數碼港部分及住宅發展部分整個綜合發展項目的設計、建築、發展和市場推廣工作。

數碼港部分在落成後將交還政府當局，盈科將無權獲得由數碼港部分所帶來的租金收入及任何其他收入。儘管如此，考慮到盈科在該計劃的發展階段所擔當的角色，當局或會委託該公司負責管理數碼港部分。此外，按照原訂計劃，盈科亦須藉承諾租用第一期最少7 000平方米的辦公室用地，成為數碼港的主要租戶。然而，因業界對數碼港的辦公室用地需求殷切，政府已要求盈科放棄租用保證，改為與其他有意承租的主要租戶以同一方法申請成為租戶。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訂立措施，以保障該計劃不會延遲竣工及盈科不會使用不合規格的材料以彌補成本超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答稱，倘該計劃的不同階段不能在訂明時間表內竣工，盈科將須按日向政府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如涉及提供辦公室用地，會以租金損失作為計算損害賠償的依據；如關乎住宅發展部分，則會按照政府因損失出售住宅發展部分可攤分的收入來計算損害賠償。如此一來，按日支付損害賠償的數額可介乎逾10萬元至逾100萬元不等，對防止工程延誤應收阻嚇之效。至於工人技術水平及物料質量的保障方面，盈科必須按照負責數碼港的公司所批核的設計和規格進行該計劃，如不能符合有關規定，負責數碼港的公司或會不准盈科扣除部分建築成本。這項安排會使工程不合規格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辦公室用地的租金

11. 劉慧卿議員問及就數碼港部分的辦公室用地收取的租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答稱，在其他地方如內地、馬來西亞和美國，同類計劃收取的租金介乎每平方呎10元至12元不等。無論如何，當局會成立諮詢委員會負責擬訂租金水平。劉慧卿議員擔心租金可能太低，以致不夠支付營運成本。為釋除疑慮，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向議員保證，當局會從出售住宅發展部分單位所得收入，撥出2億元設立發展基金，以彌補首5年累積的任何營運赤字。在營運的第5年，當局會檢討需否從售樓收入再注入資金。此外，管理費和從其他處所如酒店及按市值出租的零售店鋪收取的租金收入，亦會用作支付營運成本。

12.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實際上是補貼數碼港的租戶，因為如果不撥出該筆為數2億元的款額作為發展基金，而把它列作住宅發展部分的售樓收入予以攤分，該筆款額便可成為政府的收入。她又詢問，美國和內地是否同樣補貼其資訊科技基建的租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答稱，美國的矽谷有別於數碼港，因此不能直

接作一比較。至於馬來西亞的同類計劃，據她所知，有關租金亦較吉隆坡市的辦公室的租金低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又澄清，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該筆為數2億元的發展基金都是必需的，因為該筆款項即使無須用作支付營運赤字，亦會在第5年用作支付更換數碼港共用設施所需的成本，以確保該等設施能保持最先進的水平。

其他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13. 李家祥議員關注到，鑑於現時物業市場呆滯，加上盈科可能希望盡快出售住宅發展部分以收回資金，政府如何可確保住宅發展部分單位的定價既有吸引力，又可盡量減輕對物業市場的影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覆時向議員保證，政府完全知悉上述考慮因素及有關出售住宅發展部分的市場風險。雖然盈科會按照其在物業市場的經驗，就出售住宅發展部分建議售樓時間和定價，但有關建議仍需經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批准，而董事局成員亦會作多方考慮，其中包括保障政府在該計劃獲得最佳利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覆主席時承諾，在2000年年底委出董事局成員後，會將有關的成員組合告知事務委員會。

14. 劉慧卿議員提及，碧瑤灣居民認為該計劃的發展藍圖改動頻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應時解釋，改動似乎頻密，只因初步的發展藍圖只是粗略鈎劃的草圖，必需經修訂後，方可提交城規會批准。其後，為回應碧瑤灣居民關注該計劃對景觀造成的影響，藍圖亦再次作出改動。議員察悉，碧瑤灣的業主立案法團已接納經修訂的建築物高度廓線外型，當局亦已因應該法團的要求，把有關藍圖提交城規會考慮。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亦明確指出，由於該計劃的上蓋面積須保持48%，所以在經修訂的藍圖內，該計劃的園景面積將維持不變。

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及其部門所負責政策範疇下的政府收費調整建議

(立法會CB(1)1796/99-00(04)號文件)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的內容，就建議增加《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第390章，附屬法例)下所訂明的費用徵詢意見。

16. 丁午壽議員詢問，當局在得出就2000至01年度提供司法服務所收回的成本將會出現差額此一結論前，

有否計及資源增值計劃所節省的成本。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答時表示當局已計及此數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B)補充，當局透過改善案件排期制度等方法，務求盡量提高法院的生產力，使司法機構可分期刪除21個職位，每年節省774萬元。

17. 為使議員更瞭解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所提供的服務成本，主席詢問可否提供分項資料，列明在2000至01年度提供該等司法服務的預計成本與所得收入，以證明有理據支持把服務費調高8.5%以達致悉數收回成本。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覆時解釋，鑑於司法機構收取的服務費種類繁多，在提供所需分項資料方面存在困難，因此，當局一直按照整體成本計算法來修訂司法機構收取的費用，以期達致整體收支平衡。議員察悉，當局亦按照同一計算法修訂各部門在相若情況下所收取的費用。

18. 主席詢問，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的裁判官是否亦會在其他法院提供服務，以致在單獨劃分審裁處的運作成本方面存在困難。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答稱，雖然有關裁判官只為審裁處提供服務，但處理審裁處的工作所需的資源須與其他法院共用。

19. 議員不反對有關增加費用的建議。

V 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架構進行業界諮詢

(立法會CB(1)1796/99-00(06)號文件，以及一套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849/99-00(03)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的有關電腦投影片資料。)

20.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議員簡述《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架構諮詢業界的進度報告》的內容。

甄選持牌人

政府當局

21.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審慎決定甄選持牌人方式，並認為當局應研究外地在此方面的經驗，然後才作出決定。應劉議員的要求，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同意就外地採用的發牌方式提供進一步資料。不過她強調，當局在決定採用何種方式時，需考慮擬達致的政策方針，即確保甄選持牌人的機制既公平，透明度又高，讓消費者和社會受惠最多，以及推動香港電訊業的發展。有鑑於此，當局會就諮詢業界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詳加研究。政府當局在擬訂若干初步方案後，更會認真考慮是否進行第二輪諮詢。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2. 劉慧卿議員問及政府對採用頻譜競投方式有所保留的原因。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覆時指出，競投頻譜有利亦有弊。雖然部分人士支持競投頻譜，認為這機制既公平又具透明度，但亦有人關注競投頻譜涉及昂貴成本，可能不利於小型營辦商。

23. 劉慧卿議員不表信服，並認為透過投標資格預審的程序挑選申請者進入最後競投階段，問題便可迎刃而解。她又提醒與會者，倘政府當局決定不採用頻譜競投方式發出第三代服務牌照，就需交代作出決定的理由，讓公眾確信該決定最能惠及社會，因為頻譜競投方式既可為政府帶來龐大收入，所有競投者亦可公平競逐牌照。另一方面，以評估申請書是否可取的方式把有限的頻譜分配予第三代服務的營辦商，不僅有主觀之嫌，亦會被批評為不公平及有所偏袒。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答允在進行第2輪諮詢時，詳載甄選持牌人的擬議方案。

24. 另一方面，楊孝華議員關注到，若採用頻譜競投方式，日後的持牌人最終可能會把競逐頻譜所承擔的昂貴成本轉嫁予消費者。因此，他建議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採用混合方式或會較為可取，因為競投結果將依據投標價格及承諾的服務費水平而決定。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覆時答允研究其建議是否可行。

25. 李家祥議員指出，為確保持牌人在基建及服務質素方面繼續投放資源以保持有效競爭，當局除考慮準持牌人的收費水平外，可能亦需考慮其財政及提供服務的能力。此外，當局亦可能需要引入措施，以防止大型持牌機構藉收購小型持牌機構，組成財雄勢大的機構，從而支配市場。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覆時強調，鑑於該等關注事項，當局在首輪諮詢期間已邀請業界就需否監管股份賣買、合併等事宜表達意見。她向議員保證，當局在第2輪諮詢期間會繼續加倍留意該等關注事項。

其他關注事項

26. 楊孝華議員認為，建議預留頻譜予新營辦商或會衍生問題，因為部分所謂新營辦商其實可能是現有營辦商的附屬機構，或可能於稍後被現有營辦商收購。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答稱，倘政府當局決定預留頻譜予新營辦商，當局就需考慮新營辦商與現有持牌人的關係、現有持牌人持有新營辦商的股份百分比，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然後才界定“新營辦商”的定義。

政府當局

27. 劉慧卿議員察悉當局計劃於2000年第3季進行第2輪諮詢，她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新當選的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同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蒐集新議員的意見，但她強調需盡早落實第三代服務的發牌架構，以便於2000年最後一季開始接受營辦商的牌照申請，使第三代服務可於2001年或2002年在香港投入商業運作。

VI 電腦黑客非法進入他人電腦系統和電腦病毒入侵電腦系統的活動以及有關防範措施

(立法會CB(1)1796/99-00(05)號文件，以及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849/99-00(04)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的文件——資訊科技署就電腦黑客入侵政府互動服務指南網站發出的新聞公報。)

2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的內容，概述有關電腦病毒、電腦黑客非法進入他人電腦系統及其他干擾電腦保安系統的活動所造成的一般電腦保安問題，以及政府為保護電腦系統和網絡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一般防範措施

29. 關於當局現時為對付電腦黑客非法進入政府電腦網絡的活動所採取的措施，資訊科技署署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為對付電腦黑客非法進入他人電腦系統的活動(下稱“電腦黑客活動”)所採取的四管齊下的方針已屬足夠。該4方面的工作包括：頒布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安裝保安裝置及採取有關程序、不停監察及管制網絡所收到的通訊，以及定期檢討及評估所面對的資訊保安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至於這些措施是否在任何情況下均足以對付電腦黑客活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補充，當局於2000年3月推出一套中央互聯網通訊閘系統，讓政府的電腦用戶可透過中央管理的通訊閘接達互聯網，此舉已可大大提高政府系統的保安標準。

30. 關於政府電腦網絡以前有否遭電腦黑客非法進入，資訊科技署署長匯報，當局於1999年曾先後兩次發現電腦黑客企圖非法進入政府的中央電腦系統，但兩次均遭反電腦黑客活動的保安裝置及時阻止。

31. 副主席指出，政府網站遭電腦黑客入侵的情況並不罕見。為加強防範工作，他建議政府聘請電腦黑客活動專家提供服務，定期測試其電腦網絡的保安措施，以瞭解可能出現的漏洞，並委派代表出席定期舉行的國

際反電腦黑客研討會，以獲悉有關電腦黑客活動的最新技術和解決方法。資訊科技署署長回答時解釋，有關中央互聯網通訊閘系統的部分經常撥款，是用作聘請電腦黑客活動專家，以測試通訊閘是否安全穩妥。政府當局亦有瀏覽電腦黑客的網上新聞組和網頁，以監察電腦黑客活動的技術的發展情況，從而訂立保安安排。

32. 關於加強立法以對付電腦黑客活動的計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表示，當局已在保安局轄下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多項事宜，當中包括研究對法例作出修訂，以配合互聯網科技的發展，藉以有效打擊電腦罪案。議員察悉，工作小組將可於2000年下半年提出一連串建議。

33. 李華明議員詢問，警方是否具備科技方面的專門技能就電腦黑客活動進行調查。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向議員保證，警方設有一隊具備專門知識的特別專責小組，負責打擊電腦罪案。

政府互動服務指南網站近日屢次遭電腦黑客入侵

34. 李華明議員質疑，政府就對付電腦黑客活動所採取的4管齊下的方針，為何未能遏止電腦黑客近日屢次入侵政府互動服務指南網站的活動，並詢問當局會否因此採取額外防禦措施。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答時強調，政府當局現正加倍留意此個案，並已將它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在當局就加強保護網站的方法展開全面檢討前，該網站業已暫停運作。不過他指出，鑑於互聯網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有關保安措施未必能趕上電腦黑客活動的新技術。因此，即使當局已採取4管齊下的方針，亦不能完全阻止電腦黑客的入侵。為防範電腦黑客新的侵襲，政府當局需要掌握電腦保安問題及其解決辦法的最新趨勢。

35. 資訊科技署署長補充，政府互動服務指南實際上是一個試驗計劃，不斷更新有關資訊是試驗計劃的一部分。在2000年4月推出中文版的工業署投資指南，以及在2000年5月底改良運輸署提供的道路交通資訊，即屬其中例子。因此，政府互動服務指南網站尚未完全達致其他政府網站的保安要求。不過，資訊科技署署長向議員保證，政府互動服務指南網站的伺服器是獨立的系統，並沒有連接到政府內部任何電腦網絡。因此，其他政府網站並無受到近日多次事故所影響。

在香港成立電腦緊急事故應變小組

36. 鑑於電腦黑客活動和電腦病毒入侵電腦系統的活動日益頻密，副主席強調有需要在香港成立電腦緊急事故應變小組，並對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展緩慢表示失望。他認為當局應為此立即成立工作小組。劉慧卿議員亦有同感，並且指出，在亞洲國家／地區當中，似乎只有香港、斯里蘭卡及內地尚未成立本身的電腦緊急事故應變小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應時澄清，在亞洲亦有其他地方沒有本身的電腦緊急事故應變小組。然而，政府當局同意議員的見解，認為需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成立本地的電腦緊急事故應變小組，並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現正積極開展這方面的工作。

37.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闡釋為加快在香港成立電腦緊急事故應變小組所採取的措施及暫訂的時間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一直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及業界組織緊密合作，鼓勵合適的組織成立本地的電腦緊急事故應變小組。不過他認為，雖然曾經收到為此目的而提出的撥款申請，但不宜在尚未確保應變小組可有效地運作前，便倉促成立本地的電腦緊急事故應變小組。有鑑於此，在完成有關海外電腦緊急事故應變小組運作情況的研究，以找出提供服務的最適當模式前，有關成立本地的電腦緊急事故應變小組的具體計劃仍有待擬定。儘管如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表示，生產力促進局現正申請撥款，連同香港科技大學進行上述研究。據該局指出，倘無任何重大兼未能預見的問題，電腦緊急事故應變小組可於本財政年度內在香港成立。

38. 就此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及資訊科技署署長強調，儘管正式的電腦緊急事故應變小組尚未成立，但資訊科技署、生產力促進局和若干本地大學實際上已在執行本地的電腦緊急事故應變小組的某些職能，已採取的措施包括透過資訊科技署的網站及傳媒，提醒市民可能出現的電腦病毒入侵電腦系統的活動；加深社會對資訊保安的認識；發布抗電腦病毒的資訊；以及在資訊科技署的網站提供抗電腦病毒軟件，供市民免費下載。

39. 劉慧卿議員問及現行措施如何能使香港對付近日入侵電腦系統的電腦病毒“我愛你”(“I love you”), 資訊科技署署長回答時匯報，該署在接獲有關該電腦病毒的消息後，隨即發出警報，並透過其網站向市民發布對抗該電腦病毒的最新資訊。當局又採取同類措施，對付緊接該電腦病毒、以履歷表方式出現的電腦病毒

(W97M.Melissa.BG)。至於資訊科技署現時執行的工作與日後成立的電腦緊急事故應變小組的工作有何不同，資訊科技署署長表示，日後成立的電腦緊急事故應變小組除接手負責發布抗電腦病毒警報服務外，亦可執行其他職能，如統籌由電腦保安專家提供諮詢服務，教導市民如何對付電腦病毒入侵，以及舉辦電腦保安研討會和展覽，加深市民對資訊保安的認識。議員察悉，自1999年起，資訊科技署一直連同生產力促進局定期舉辦資訊保安研討會。

VII 公眾諮詢 —— 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管理及編配的安排 (立法會CB(1)1796/99-00(07)號文件)

政府當局

40. 資訊科技署署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的內容，概述現正就香港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管理及編配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

41. 有關實施上述各項新安排的時間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表示，現正進行的諮詢工作將於2000年7月16日結束，倘能在是次諮詢工作就各項新安排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該等新安排。無論如何，政府當局定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決定。

42. 關於擬成立以負起管理全港互聯網域名整體責任的新決策及行政機構的權力來源，資訊科技署署長表示，必須透過政府某種形式的“認許”(例如政府與有關機構訂立的協議)以確立該機構的權限。有關協議亦會列明相關指引及該機構的職權範圍。議員察悉，這項安排符合國際的作業模式，包括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的最新發展。

43. 至於應否設立上訴機制，讓對本地的登記管理機構所作決定感到受屈的任何一方提出上訴，資訊科技署署長表示，按照現行安排，因登記或使用域名而引起的爭議交由法院解決。然而，根據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的做法，由爭議雙方接納的第三者作出的仲裁可於45天內進行。只有在經過多番努力仍未能解決爭議時，有關個案才會轉介法院處理。

44. 副主席建議應就每次域名登記徵費，藉此提供經常性經費來源，作為日後在本地成立的電腦緊急事故應變小組的運作經費。不過他承認，在實行有關方案前，可能需要成立一個法定機構負責管理互聯網域名，而並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非成立不屬法定的機構。此外，考慮到相關的數據庫和各類服務日後或會擴展，倘建議的登記費僅為一次過的小額收費，副主席對登記管理機構能否以財政自給的方式運作表示有所保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察悉其意見，並表示會加以考慮。

45.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24日